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1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	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	
	聯絡人	陳松茂	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1	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	
	電子郵件信箱	b00@judicial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0116	
	標案名稱	台北簡易庭大樓暨新店辦公大樓清潔維護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	2,700,000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	否
	預算金額	1,350,000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機關保留未來依本案預算金額、數量、契約內容，與得標廠商以議價方式續約1次或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1次，每次1年之增購權利。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6/01/2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?	20元

開標	文件代收費?	0元	
	總計	20元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	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費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06/02/10 17:00	
	開標時間	106/02/13 11:00	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	押標金額度：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親送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或掛號寄博愛路131號本院收發室轉交總務科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22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6.1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9.20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4.25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1.01.11」 是	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
	廠商資格摘要	合法設立或登記.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	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尚有新北市新店區.	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6/01/19 18:56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